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上字第7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林發立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　　王惟佳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參　加　人　吳孟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大　專利師

　　陳學箴　專利師

　　廖韋齊　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指定馮聖原技術審查官，應改由王樂民技術審查官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款規定，法官曾

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該規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於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99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原指定馮聖原技術審查官，惟因其曾參與作成本件所涉發明專利舉發審定書而應予迴避，應改由指派王樂民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2年8月10日智院駿112技協16字第112000270 3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